# 安徽省律师协会文件

皖律协〔2024〕16号

## 关于召开系列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市、广德市、宿松县律师协会:

根据工作安排，定于近期召开省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十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等系列工作会议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会议时间**

5月10日。

**二、会议及报到地点**

中国书法大厦，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科学大道69号，电话：0551-67199999。

**三、会议日程**

（一）5月10日上午10:30—12:00，召开第十届常务理事

会第十次会议。

（二）5月10日下午14:30—18:00，召开第十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省律师协会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度履职考核评价会议。

**四、参会人员及报到要求**

（一）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、监事，请于5月9日下午报到，参加5月10日全天会议。在肥常务理事、监事可直接前往会议地点参会。

（二）省律师协会理事，各市、广德市、宿松县律师协会会长、秘书长，请于5月10日上午12:00前报到，参加5月10日下午会议。在肥理事可直接前往会议地点参会。

（三）律师执业30周年纪念章暨行业评优授奖代表，请于5月10日上午12:00前报到，参加5月10日下午律师执业30周年纪念章颁发仪式暨行业评优颁奖仪式后返程。

**五、主要内容**

审议省律师协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、2024年度工作要点、2023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方案等；组织开展省律师协会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度履职考核评价；举行律师执业30周年纪念章颁发仪式暨行业评优颁奖仪式。

**六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请各市、广德市、宿松县律师协会负责通知并统计市律师协会会长、秘书长参会人员，参会名单于5月9日上午12点前报至省律师协会秘书处。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、理事及授奖代表由省律师协会秘书处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议程如有调整，以会议指南为准。

（三）参会人员须按时报到、参加会议，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，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，请假报告请于5月9日上午12点前发至省律师协会秘书处（电邮或传真），随附相关说明材料。参会人员出席会议情况将记入会议纪要，并予以通报。

（四）工作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省律师协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:周娟 潘璐璐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43037、62643603

传真：0551-62643139

邮箱：lawyerah@163.com

安徽省律师协会

2024年5月8日

附件:

# 参会回执

填报单位:　　填报人:　　电话:

| 姓名 | 性别 | 单位及职务 | 手机号码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安徽省律师协会办公室　　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